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应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9 年 7 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2019 年 7 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员工利益，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2019 年 7 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4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0 日